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54号

当事人： 威县新健超市（丁其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33MA0E\*\*\*\*\*\* 住所（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横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丁其新 身份证件号码： 13223519\*\*\*\*\*\*6634

2023年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常屯乡横河村威县新健超市（丁其新）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进行显著标示，立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威县新健超市（丁其新）2023年2月1日前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示的场所，2月14日，我局对其再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仍没有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示的场所。

经查，威县新健超市（丁其新）未遵守食品安全制度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示的场所，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威县新健超市（丁其新）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进行显著标示的事实。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进行显著标示的事实原因。

本案调查结束后，经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2月1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054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对以上处罚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威县新健超市（丁其新）未遵守食品安全制度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的规定，依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经调查后，当事人态度端正，能配合执法工作，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移出营业场所，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予以依法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项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罚款1000元。

威县新健超市（丁其新）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把罚款交到威县收费局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